

#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研发〔2018〕3号

## 关于规范研究生重要培养环节的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的管理，规范培养的重要环节，制定本意见。

### 一、重要培养环节的界定

博士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包括：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教育、研究生班讨论、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和学术活动五个重要环节。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主要包括：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教育、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和校外专业实践四个重要环节。

### 二、各环节阶段的工作规范

#### （一）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教育

##### 1. 时间安排

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教育在研究生入学时统一进行，由培养单位组织。

## 2. 工作要求

(1) 学习国家部委、省级教育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有关科研诚信、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文件和管理规定；

(2) 聘请校内外知名学者和专家做有关科研诚信、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专题报告；

(3) 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和研究生导师讲解本单位或本学位点关于科研诚信、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相关政策规定和管理办法。

(4) 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教育结束后，研究生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教育应作为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导师的重要工作职责，贯穿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全过程。

### (二) 研究生班讨论

#### 1. 时间安排

在第 2~3 学期进行，按学科方向或研究方向组织开展，由学科(方向)负责人或指定人员领衔主持。

#### 2. 工作要求

(1) 主要围绕学科方向的国内外研究前沿和热点问题展开学术交流和讨论。

(2) 研究生须广泛查阅国内外文献，其中博士研究生查阅外文文献至少 30 篇、硕士研究生查阅外文文献至少 20 篇。

(3)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题，撰写综述报告或读书报告，并制作多媒体汇报材料。

(4) 每次研究生班讨论时间为 3 小时，每位博士研究生的报告及讨论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硕士研究生不得少于 45 分钟。

### 3. 成绩核定

研究生班讨论负责人组织实施和考核评分工作。按百分制计分，根据研究报告（50%）、多媒体汇报（30%）、出勤（10%）和讨论（10%），综合评定成绩。考核合格者获 2 个学分。

#### （三）中期考核

##### 1. 时间安排

第 2 学期后半期至第 3 学期前半期进行，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 2. 工作要求

（1）培养单位须成立考核小组，成员由研究生导师担任，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由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必要时可聘请校外博士研究生导师），公开进行。

（2）采取研究生自评总结、现场考试或现场问答方式进行，内容包括：①培养计划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②综合考试，全面考核品德作风、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学术道德、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③专业方向知识问答；④学术活动；⑤科研素质考核；⑥学分及成绩情况。

##### 3. 成绩核定

中期考核成绩由培养方案执行情况（5%）、综合考试（50%）、专业方向口试（30%）、学术活动（5%）、科研素质（5%）、学分和成绩情况（5%），综合评议。考核成绩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及以下）五个等级。考核成绩为及格及以上等级者方能进入开题报告环节，不合格者一般应在半年后重新进行考核，再次考核不合格者，由所在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按规定可终止培养，取消学籍。

## （四）开题报告

### 1. 时间安排

在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之后，第 3 学期内完成。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

### 2. 工作要求

（1）论文的选题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和指导小组指导下，明确研究方向，收集资料 and 开展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博士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研究课题必须具备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和可行性，应尽量与导师的科学研究项目相结合，鼓励跨学科、交叉学科与新兴学科的研究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研究课题应立足本类别或领域的要求，解决实际问题，培养专业实践能力。

（2）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为：①课题来源及研究目的和意义；②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和发展情况及分析；③主要研究内容及技术路线；④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及创新性；⑤已有的研究基础，具备的条件和所需的经费保障；⑥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⑦主要参考文献。

（3）成立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学科 3~5 位以上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组要求具有正高级职称的 5 位专家组成；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组要求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 5 位专家组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组要求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 3 位专家组成，负责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提出具体的评价和修改意见。研究生导师采取指导学生的回避制度，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

(4) 研究生填写《论文开题报告审批表》，每位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时间不少于 1 个小时，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30 分钟。

### **3. 考核结果**

按照“通过”和“不通过”进行考核。未获通过者，半年内须修改补充后重新开题；对三次开题仍未获通过者，由所在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按规定，可终止培养，取消学籍。对于开题报告后，更换研究题目和研究内容者，须按照上述程序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 **(五) 学术活动**

### **1. 时间安排**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均需参加学术活动。学术活动由导师或导师团队负责组织和考核。

### **2. 工作要求**

(1)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学校、培养单位、学科和课题组内部组织的学术报告、进展报告和其他学术交流活动。

(2) 博士研究生需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 1 次，提交会议论文摘要 1 篇或墙报展示或大会（分组）口头报告；或参加国内省级及以上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 2 次，提交会议论文摘要至少 2 篇或墙报展示，至少做大会或分组口头报告 1 次。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省级及以上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 1 次，提交会议论文摘要 1 篇或墙报展示或分组口头报告。

(3) 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校、培养单位、学科和课题组内部组织的学术报告、进展报告和其他学术交流活动，博士研究生至少 10 次，硕士研究生至少 5 次。

### 3. 成绩核定

成绩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及以下）五个等级。一般在第5学期由导师或导师组提交考核成绩。考核及格及以上为合格，合格者获2个学分。

## （六）校外专业实践

### 1. 时间安排

应在第3~5学期完成，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 2. 工作要求

（1）职责要求：培养单位在与校外单位建立联合实践基地前，应先对实践基地的安全情况（住宿、饮食）进行实地考察，优先考虑与有专门宿舍和食堂的单位建立联合培养关系。建立联合实践基地的合作协议中须与企业签署相关的协议，协议应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研究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的安全和有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

（2）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校外专业实践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协调有关部门、基地所在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共同做好专业实践管理工作，保证专业实践工作的健康、安全和有序开展。加强对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其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并为参加实践的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3）内容要求：实践内容应结合专业特点，注重职业精神、沟通技巧、团结协作、管理能力、书面总结等综合能力的锻炼及培养，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并为完成学位论文创造条件。

(4) 纪律要求：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实践基地的管理规定；不得私自出外游玩；应保持与导师及培养单位的联系，定期汇报个人情况；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校外指导教师请假，取得实践单位相关负责人的同意后才能外出。

(5)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前应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计划表》，在实践过程中应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登记表》，结束实践后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及考核表》，提交相关的实践成果，并由实践基地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

### 3. 成绩核定

培养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细则，考核小组应由校内外专家、实践基地负责人 3~5 人组成，通过校外专业实践成果报告、答辩等多种方式对研究生进行考核，综合实践期表现及实践基地的反馈意见等，按“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评定成绩，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学分。

### 三、其他

不同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设置其他研究生培养环节的，须按照各教指委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